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被　　告　陳玲珠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慶麗
被　　告　陳慶麗
被　　告　陳建裕
兼特別代理人　陳慶麗
被　　告　陳建成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民國109年2月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